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筹划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通过向上海莱士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莱士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证券简称：海尔生物，证券代码：603139）于2024年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2日）登载在前的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青岛海创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1,403	31.64
2	青岛海创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7,069	10.10
3	天津海通鼎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1,789	3.47
4	天津海通鼎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3,039	3.14
5	青岛海创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631,307	3.03
6	青岛海创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71,404	2.98
7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境基金系中A股	7,807,488	2.46
8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基盈通贸易计划A类股	6,017,407	1.89
9	上海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基华仁-深证资本和君合投资	4,897,700	1.54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967,200	1.22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与本次交易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吸收合并双方的主要股东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本次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尚未能就相关各方认可的具体方案。经谨慎研究相关各方意见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同时，（吸收合并意向书）自动终止，交易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正式实质性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担违约责任的性质。本次交易终止导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复牌的安排及事项

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1月6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关于授权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回购股份的函》。谭丽霞女士提议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为准。

此外，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7,844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35,425.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继续按照首次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拟回购的基本情况及预计时间

拟回购的金额及数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股本的2.1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首次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0元/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为1,387,844股。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首次回购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首次回购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